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申請牌照的表格

申請人填寫本表格前，須先閱讀《申請指引》

第 I 部 – 提出申請的處所資料

(1) 處所地址 (中文)

室 / 鋪* 樓 座

大廈 屋邨 / 鄉村*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
 (如涉及多於一條街道，請詳述)

丈量約份 / 地段編號
 (如有者)

分區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2) Address of premises (in English BLOCK letters)

Flat/Room/Shop* Floor Block

Building Estate/Village*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please specify)

DD/Lot number (if any)

Sub-district District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Island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骨灰安置所的名稱 (如有者)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4) 通訊地址

取得指明文書後的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5) 有否 / 會否裝設冥鏹爐?

沒有 / 不會

有 / 會，詳情如下：

現有的冥鏹爐

數目

個

類型

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如有者)

證明文件 (如有者)

將會裝設的冥鏹爐

數目

個

類型

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如有者)

證明文件 (如有者)

(6) 處所內有否 / 會否為訪客提供永久的衛生設備？

沒有 / 不會

有 / 會，詳情如下：

男洗手間

數目 間

- 坐廁總數 個

- 尿廁總數 個

- 洗手盆總數 個

女洗手間

數目 間

- 坐廁總數 個

- 洗手盆總數 個

其他洗手間

數目 間

(請說明：

_____)

- 坐廁總數 個

- 尿廁總數 個

- 洗手盆總數 個

如在掃墓高峰期間有為 / 將會為訪客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請提供詳情：

(7) 骨灰安置所及其配套設施範圍內或毗鄰地方有否護土牆？

沒有

有，詳情如下：(請同時在建議布局圖上標示其位置)

位置

(8) 骨灰安置所範圍內有否經營食物業？

- 沒有
- 有

經營食物業的地址

註

經營食物業須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有關食物業牌照的申請詳情，請瀏覽食環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9) 骨灰安置所範圍內有否裝設升降機 / 自動梯？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請同時在建議布局圖上標示其位置）

數目及位置

請填寫第 II 部

第 II(A)部 – 申請人的資料 (如屬自然人)

(1) 申請人的姓名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2) 電話號碼

(3) 流動電話號碼

(4) 傳真號碼

(5) 申請人的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 (非必須填寫)

(6) 住址

(7)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申請人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 III 部

第 II(B)部 – 申請人的資料 (如屬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的資料

(1) 法人團體的名稱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2) 法人團體的類型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根據法規成立的法人團體

其他 請註明：

(3) 公司註冊編號

(如申請人不是有限公司，
請提供法人團體的其他參考
資料。)

(4) 辦事處地址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請填上註冊辦事處地址)

獲書面授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5)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6) 在法人團體擔任的職位

(7) 住址

(8) 電話號碼

(9) 流動電話號碼

(10) 傳真號碼

(11)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 (非必須填寫)

(12)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獲授權人士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 III 部

第 II(C)部 – 申請人的資料 (如屬合夥的合夥人)

合夥的資料

(1) 合夥名稱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2) 商業登記證號碼

(3) 營業地點 (如適用)

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獲授權合夥人)的資料

(4) 獲授權合夥人的姓名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5) 在合夥擔任的職位

(6) 住址

(7) 電話號碼

(8) 流動電話號碼

(9) 傳真號碼

(10) 獲授權合夥人的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 (非必須填寫)

(11)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獲授權合夥人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先生

女士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 III 部

第 III 部 — 申請須符合的要求

申請要求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1) 申請人正在或有意在香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			第 3 章(E)部
(2) 表格由申請人、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合夥人簽署(視屬何者而定)。			第 3 章(E)部
(3) 針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執法行動	(a) 無(不論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檢控法律程序，及無根據該條例第 23(1)或(2)條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通知書，或如有關通知書已經送達，該通知書已獲遵從或已被撤回。		第 3 章(F)部
	(b) 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所指的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或如有關命令已經送達，該命令已獲遵從或被撤回。		第 3 章(F)部
(4) 關乎土地的規定	(a) 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第 3 章(A)部 項目 1 及 第 8 章(B)部 項目(i)
	(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而該租契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		第 3 章(A)部 項目 1 及 第 8 章(B)部 項目(i)

申請要求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5) 關乎規劃的規定	骨灰安置所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			第 3 章(A)部項目 2 及 第 8 章(B)部項目(ii)
(6)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a) 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 (b) 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可核證建築物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屬安全。			第 3 章(A)部項目 3 及 第 8 章(B)部項目(iii)
(7)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a) 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骨灰安置所處所。			第 3 章(A)部項目 4 及 第 8 章(B)部項目(iv)(1)
	(b)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第 3 章(A)部項目 4 及 第 8 章(B)部項目(iv)(2)
(8) 圖則	申請人須按其申請的牌照提交指定份數符合指明格式的書面圖則。 所有圖則資料須同時按網上的軟件範本提供電子版本一份。 所有建議圖則已根據《條例》第 25(4)條獲合資格專業人士核證。			第 8 章(A)部項目(iv)

申請要求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9)管理方案	<p>呈交管理方案的書面複本，一式 5 份。管理方案須涵蓋以下事項：</p> <p>(a) 可容納的訪客量，以及入場管制；</p> <p>(b)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p> <p>(c) 人流管理；</p> <p>(d) 保安全管理；</p> <p>(e) 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p> <p>(f)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p> <p>(g) 確保遵從根據《條例》第 95 條及 96 條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p> <p>(h) 確保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能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以及</p> <p>(i) 發牌委員會在《申請指引》的管理方案範本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p>			第 3 章(A)部 項目 5 及 第 8 章(B)部 項目(v)

申請要求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10)公契 (如適用)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a)禁止該處所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b)禁止該處所作商業用途；或 (c)只准許該處所作私人住宅用途。			第 3 章(A)部 項目 6 及 第 8 章(B)部 項目(vi)
(11)對環境的影響	骨灰安置所符合在空氣、污水和噪音方面的環保要求。			第 3 章(A)部 項目 8 及 第 8 章(B)部 項目(ix)
(12)消防安全	骨灰安置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第 3 章(A)部 項目 7 及 第 8 章(A)部 項目(v)
(13)機電安全	骨灰安置所符合機電安全規定。			第 3 章(A)部 項目 10 及 第 8 章(A)部 項目(vi)
(14)衛生	供訪客使用的衛生設施及在節日期間所作的任何特別安排已夾附在此申請內。			第 3 章(A)部 項目 9

第 IV 部 – 其他文件

文件 (如隨本表格夾附有關文件，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A) 有關自然人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亦可選擇前往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第 8 章(A) 部項目 (i)(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第 8 章(A) 部項目 (i)(2)

(B) 有關法人團體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在 2014 年 3 月 2 日前實施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舊有公司條例)取得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明該法人團體為法律實體的文件	第 8 章(A) 部項目 (ii)(1)
<input type="checkbox"/> 可顯示公司最新註冊地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第 8 章(A) 部項目 (ii)(2)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根據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其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的副本或法團成立表格(如屬從未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新公司)的副本(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	第 8 章(A) 部項目 (ii)(3)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該決議須列明獲授權人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擔任的職位	第 8 章(A) 部項目 (ii)(4)
<input type="checkbox"/> 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第 8 章(A) 部項目 (ii)(5)
<input type="checkbox"/> 該法人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根據第 622 章成立的新公司只須提交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第 8 章(A) 部項目 (ii)(6)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副本	第 8 章(A) 部項目 (ii)(7)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人士亦可選擇前往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第 8 章(A) 部項目 (ii)(8)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第 8 章(A)部項目(ii)(9)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亦可選擇前往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第 8 章(A)部項目(ii)(10)

(C) 有關合夥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合夥的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合夥的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以授權其中一名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根據《條例》申請指明文書	第 8 章(A)部項目(iii)(1)
<input type="checkbox"/>	由獲授權合夥人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第 8 章(A)部項目(iii)(2)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的獲授權合夥人和任何其他合夥人，以及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第 8 章(A)部項目(iii)(3)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合夥人和任何其他合夥人，以及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亦可選擇前往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副本	第 8 章(A)部項目(iii)(4)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第 8 章(A)部項目(iii)(5)

(D) 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獲發牌照，擬採用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	第 8 章(B)部項目(vii)
--------------------------	---------------------	------------------

(E) 牌照申請摘要 (作公布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申請指引的指明格式，提交一式 3 份的牌照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第 8 章(B)部項目(viii)
--------------------------	--	-------------------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希望日後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和相關政府部門就是項申請通信時，所收取的文件是採用以下語文：

- 發出指明文書前： 中文 / 英文*
- 發出指明文書後： 中文 / 英文*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希望在發牌當局發出指明文書後，前往以下牌照組辦事處領取該指明文書：

-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辦事處
-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九龍區牌照組辦事處
-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新界區牌照組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明白，本人 / 我們*有責任確保提出是項申請的處所經營的骨灰安置所業務符合所有法例和政府規定。如有需要，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會尋求法律和專業意見。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明白，如根據《條例》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日後可能因此撤銷有關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任何人犯《條例》第 99 條所訂的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本人確認，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均屬真確及完整。

日期 (日 / 月 / 年)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
姓名及簽署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號碼
(及簽發國家/地區):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
(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何提交申請表格

提交申請表格的方法如下：

(i) 郵寄至：

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308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或

(ii) 親自送交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如親臨該辦事處，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

**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收集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處理根據《條例》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及相關事宜，這包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刊登申請公告，並在公告中載列有關申請的資料；以及
- (b) 方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職員、其他政府部門與你本人就你的骨灰安置所業務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發牌委員會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收取費用。

(4) 查詢

如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查詢，包括有關透過此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的主管人員提出：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牌照組**

電話號碼：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郵遞地址：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308 號